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國安
　　黃瑞春
　　吳幸燕
　　鄭淑方
　　鄭祺平
　　余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2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王國安、黃瑞春、吳幸燕、鄭淑方、鄭祺平、余偉倫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85,300元、2,920,680元、2,784,300元、3,390,420元、4,851,120元、2,466,120元（即

各該上訴人之5年薪資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上訴人王國安、黃瑞春、吳幸燕、鄭淑方、鄭祺平、余偉倫各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4,605元、15,003元、14,310元、17,330元、24,557元、12,726元（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又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及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